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,839,401.25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5,497,867.21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目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，为了扩充公司产能，除正在进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外，公司还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，生产石墨负极材料，年生产规模为 6 万吨，计划投资 12 亿元。目前四川翔丰华生产项目正在建设期中。

同时为加快石墨和石墨烯新材料的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集聚，促进研发成果转化，推动产业规模化、高端化、国际化发展，公司拟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未来对资金需求较多，相关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）。

综上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，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法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四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，同意该议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存在明确使用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提示

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